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5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7日、28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且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7日、28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39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7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上交所重组委”)召开2026年第1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完成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7日、28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031.2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84.56万元。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409.8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63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完成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中,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10,131,981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11%)分别转让给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桐控股”)和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国投”)。浙商资产向润桐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亿利达169,815,632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浙商资产向嘉兴国投转让其所持有的亿利达40,316,349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2%)。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浙商资产变更为润桐控股,实际控制人将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变更为桐乡市财政局。

3、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仍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年4月3日,浙商资产与润桐控股、嘉兴国投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浙商资产向润桐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亿利达169,815,632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每股转让价格为7.80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1,324,561,929.60元;浙商资产向嘉兴国投转让其所持有的亿利达40,316,349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2%),每股转让价格为7.55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304,388,434.95元。

2026年5月中旬,公司收到浙商资产通知:1、浙江省国资委已出具《关于同意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6】9号),原则同意浙商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亿利达股权交易方案。浙商资产以7.80元/股向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16981.5632万股亿利达股份,交易总价132456.19万元;以7.55元/股向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转让所持4031.6349万股亿利达股份,交易总价30438.84万元。交易完成后,浙商资产不再持有亿利达股份,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成为亿利达控股股东。2、嘉兴国投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资事项已获得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3、润桐控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资事项已获得桐乡市财政局(国资办)备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4日、2026年5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收到浙江省国资委批复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376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仍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376号】。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6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7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胡立新	11,500,543	12.05
2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26,400	8.94
3	陆翔	4,316,471	4.52
4	邓力群	4,177,174	4.38
5	潘立	4,177,172	4.38
6	梁江	4,177,172	4.38
7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36,880	4.02
8	梁海霞	2,900,937	3.04
9	苏州星永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7,920	2.68
10	顾柳	1,492,120	1.5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26,400	14.28
2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36,880	6.43
3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0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81,030	1.98
4	冯声振	1,116,565	1.87
5	俞怀谷	986,931	1.65
6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889,637	1.49
7	余驾定	851,536	1.43
8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840,023	1.41
9	翁枫	744,184	1.25
10	UBS AG	706,067	1.18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7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3日-2026年10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63,52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30.7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56元/股-27.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52.28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3,525股,占公司总股本95,420,372股的比例为1.0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98元/股,最低价为26.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07,122.2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债券代码:244932 债券简称:26渝水01

债券代码:244933 债券简称:26渝水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郑如彬董事长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亲自出席,委托付朝清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在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7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付朝清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和视频参会的董事6人,郑如彬董事长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亲自出席,委托付朝清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石慧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郑如彬(召集人)、付朝清、范晓军、张智等四位董事组成。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债券代码:244932 债券简称:26渝水01

债券代码:244933 债券简称:26渝水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71,793,0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99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付朝清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5人,郑如彬董事长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亲自出席,委托付朝清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2、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郭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5,912,212	99.8623	4,556,800	0.1066	1,324,000	0.03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951,523	71.7707	4,556,800	21.8737	1,324,000	6.35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卓、黄啸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5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5,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树固”)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浙江豪晨半导体有限公司、Gettop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7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议案》。在原有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变的前提下,新增对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共达(香港)电声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同时将原有的担保范围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为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等日常经营需要时为相关主体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银行保函/信用证等。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简称“上海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树固与上海农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树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竺素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22QY65

成立日期:2017年4月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66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668号202室-14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光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仪器仪表、照明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汽摩配件、机电设备、通讯器材、新型膜材料、黏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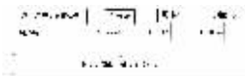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树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160.82	15,833.17
总负债	6,080.85	12,368.84
股东权益	3,079.97	3,464.33
科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7,846.69	18,216.05
利润总额	847.18	2,270.08
净利润	632.88	1,695.39

5、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树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保证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包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故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该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农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负责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公司已于到期日将理财产品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投资收益	关联关系说明
1	招商银行	建信理财建信宝(机构专属)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第2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7月27日	4,000	4.05	无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关联关系说明
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兴证知己鹿鸣贝达3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1.9%-3.78%	2026年7月30日	封闭期90天,封闭期过后每月的14日及其之后的两个交易日与28日及其之后的两个交易日可发起赎回	无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12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871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1.00%-1.89%	2025年07月12日	2025年10月10日	是	7.96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享48号固定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3,000	2.20%	2026年01月16日	2026年04月16日	是	16.28
3	招商银行	建信理财建信宝(机构专属)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第2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浮动收益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7月27日	是	4.05
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兴证知己鹿鸣贝达3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1.9%-3.78%	2026年7月30日	封闭期90天,封闭期过后每月的14日及其之后的两个交易日与28日及其之后的两个交易日可发起赎回	否	-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兴证资管兴证知己鹿鸣贝达3 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

3、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ST嘉应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会字(2026)第0356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涉及的关键审计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核查,重点聚焦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逐个进行整改,争取尽快申请撤销公司股票ST。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的主要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如下:

(一)202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成立应急预案工作小组,明确做好全面内控自查工作,重新梳理细化公司采购、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合同审批等重点审批流程,提升公司经营、特别是资金安全管理水平,并就调整现有公司组织架构及管理层分工等事项作出安排。

(二)公司高度关注年审机构众华在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关于公司2025年若干事项及内部控制的有关问题。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专题研讨会,公司全体董事、高管参加会议,分别就所涉具体事项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内控薄弱环节提升提出了整改要求。

(三)公司各部门在前期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自查的基础上,持续深入梳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合同审批、研发项目管控等重点业务流程,进一步查找内控薄弱环节和管理漏洞。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公司持续修订和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审批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公司持续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联动沟通与协同配合,深入梳理收入确认、存货盘点、研发费用核算等关键财务环节,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流程,强化关键单据审核,不断提升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与规范性。公司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开展会计准则、财税政策等专业知识培训,提升财务人员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五)公司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持续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评价,对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内部审计部门严格遵循相关规范与标准,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专项审计,不断提升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六)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报告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七)公司持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监管政策,不断提升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和合规意识,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流程标准化水平。公司通过内训、外训等多种方式,加强全员内部控制知识培训,强化全员规范意识,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氛围。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目前公司的相关核查及内控整改各项工作正稳步推进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63,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限售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3日(星期一);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请勿在解除限售期间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5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72,500股,并于2026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9,217,5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2,29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为69,681,35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2,608,64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5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2.0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463,85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5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8月3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